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23年11月9日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 - 3、召开地点: 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 4899 号 2 号楼二楼会议室
 - 4、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施贤梅女士,公司董事长陶悦群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,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公司董事施贤梅女士主持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8、会议出席情况
 - (1) 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总计12人,代表股份344,646,538

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15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,代表股份 335,358,7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3806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共计9人,代表股份9,287,82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.0353%。

(4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 609, 6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 9893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16%; 弃权 31,4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9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45,593,83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.9192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; 弃权 31,4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69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 641, 13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 9984%; 反对 5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1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 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 45,625,3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2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44, 641, 13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 9984%; 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1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45,625,31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9.9882%;反对 5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8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.0000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 132, 92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. 8199%; 反对 7,510,81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. 1793%; 弃权 2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08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 同意 38,117,0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83.5339%; 反对 7,510,81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4600%; 弃权 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。

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7, 135, 72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7. 8207%; 反对 7,510,8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2. 17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 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: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 刘倩怡、冉合庆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